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2021年1月14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调报告一致；
- 2、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在申请文件中用楷体加粗标明；
- 3、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            |    |
|------------|----|
| 问题 1 ..... | 3  |
| 问题 2 ..... | 7  |
| 问题 3 ..... | 12 |
| 问题 4 ..... | 16 |
| 问题 5 ..... | 22 |
| 问题 6 ..... | 24 |
| 问题 7 ..... | 27 |
| 问题 8 ..... | 30 |

## 问题 1

公司 2020 年 6 月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请申请人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测算上述变更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论述上述变更幅度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帝欧家居、蒙娜丽莎、惠达卫浴、四通股份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单位：%

| 账龄      | 悦心健康 | 惠达卫浴 | 四通股份 | 帝欧家居 | 蒙娜丽莎 |
|---------|------|------|------|------|------|
| 1 年以内   | 3    | 3    | 5    | 5    | 5    |
| 1 至 2 年 | 20   | 10   | 10   | 10   | 10   |
| 2 至 3 年 | 50   | 30   | 30   | 30   | 30   |
| 3 至 4 年 | 70   | 50   | 50   | 50   | 50   |
| 4 至 5 年 | 100  | 80   | 70   | 100  | 100  |
| 5 年以上   |      | 100  | 100  |      |      |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至 4 年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50%，公司为 70%，且公司 4 年以上应收账款一律 100%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 2020 年 6 月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建筑陶瓷业务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3              | 3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4 年 | 70             | 70              |
| 4 年以上 | 100            | 100             |

## 二、测算上述变更对公司2020年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末<br>建筑陶瓷<br>业务应收<br>账款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差异       |
|---------|-------------------------------|---------|----------|---------|----------|----------|
|         |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 1 年以内   | 22,278.04                     | 3.00%   | 668.34   | 3.00%   | 668.34   |          |
| 1 至 2 年 | 4,952.43                      | 50.00%  | 2,476.22 | 20.00%  | 990.49   | 1,485.73 |
| 2 至 3 年 | 1,087.29                      | 100.00% | 1,087.29 | 50.00%  | 543.64   | 543.64   |
| 3 年-4 年 | 766.87                        | 100.00% | 766.87   | 70.00%  | 536.81   | 230.06   |
| 4 年-5 年 | 892.63                        | 100.00% | 892.63   | 100.00% | 892.63   |          |
| 5 年以上   | 713.89                        | 100.00% | 713.89   | 100.00% | 713.89   |          |
| 合计      | 30,691.16                     |         | 6,605.24 |         | 4,345.80 | 2,259.44 |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增加 2,259.44 万元。

## 三、上述变更幅度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一) 必要性

鉴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建筑陶瓷业务中工程类客户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工程类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期间跨度较大，公司建筑陶瓷业务客户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近三年回款情况较好、且坏账核销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等客观情况，公司参考同行业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 (二) 合理性

## 1、变更后确定信用损失率的样本选择与计算原则

公司参照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不同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的相关内容，以 2014-2015 年度各年度建筑陶瓷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为样本（因公司按照每整个年度期间作为一个账龄段，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为五个账龄段；由于 2016-2019 年发生的应收账款后期收款时间较短，不能合理反映应收账款预期损失金额，因此选择 2014-2015 年各年度建筑陶瓷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为样本），根据各年度应收账款在其后 5 年内

(含应收账款发生当年)的回款情况,按照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计算每年度对应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于每年度收款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选择每个账龄段 2 年的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历史预期信用损失率。

## 2、变更后信用损失率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 (1)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金额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金额为应收账款发生后第 5 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即应收账款账龄在 4 年以上的金额认定为预期损失金额。

预期损失金额=每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金额-应收账款自发生起 5 个年度内各年度收款合计金额

### (2) 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

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预期损失金额/各账龄段对应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 (3) 具体计算过程

以 2014-2015 年各年度建筑陶瓷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为样本,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详见如下:

#### 1) 2014 年度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金额为 91,367 万元,各年度回款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年 度    | 当年度回款金额 | 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 对应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2014 年 | 76,902  | 14,465   | 1 年以内 | 1%      |
| 2015 年 | 13,260  | 1,205    | 1-2 年 | 12%     |
| 2016 年 | 654     | 551      | 2-3 年 | 27%     |
| 2017 年 | 217     | 334      | 3-4 年 | 45%     |
| 2018 年 | 184     | 150      | 4 年以上 | 100%    |
| 合 计    | 91,217  |          |       |         |

上表显示,2014 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4 年以上即 2018 年末未收回金额 150 万元,认定为预期坏账损失金额。

## 2)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金额为 71,543 万元，各年度回款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年 度    | 当年度回款金额 | 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 对应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2015 年 | 57,892  | 13,651   | 1 年以内 | 3%      |
| 2016 年 | 11,301  | 2,350    | 1-2 年 | 19%     |
| 2017 年 | 1,720   | 630      | 2-3 年 | 69%     |
| 2018 年 | 147     | 483      | 3-4 年 | 90%     |
| 2019 年 | 48      | 435      | 4 年以上 | 100%    |
| 合 计    | 71,108  |          |       |         |

上表显示，2015 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4 年以上即 2019 年末未收回金额 435 万元，认定为预期坏账损失金额。

## 3) 2014-2015 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 账龄段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 年以上 |
|-------|-------|-------|-------|-------|-------|
| 比例（%） | 2     | 16    | 48    | 68    | 100   |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建筑陶瓷业务 2014-2015 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前瞻性因素，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公司对建筑陶瓷业务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变更后建筑陶瓷业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br>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br>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3                  | 3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4 年 | 70                 | 70                  |
| 4 年以上 | 100                | 100                 |

##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近三年应收账款回款及坏账核销；
- 2、分析了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 3、评价了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 4、对比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会计师认为：

与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谨慎。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 2020 年业绩的变化趋势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变更幅度合理，变更具有必要性。

## 问题 2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商誉对应资产的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商誉对应资产的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 （一）公司商誉对应资产的业绩情况

#### 1、商誉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28 万元、6,784.80 万元、6,784.80 万元和 6,784.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2.98%、2.90%和 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 项目（单位：万元）    | 2020.9.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商誉账面价值       | 6,784.80   | 6,784.80   | 6,784.80   | 820.28     |
| 总资产合计        | 257,968.48 | 234,035.12 | 227,610.90 | 211,518.16 |
| 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 2.63%      | 2.90%      | 2.98%      | 0.39%      |

## 2、商誉具体明细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均未发生变化：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账面余额（万元） | 减值准备（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
| 美国日星生殖中心有限公司    | 820.28   | 0.00     | 820.28   |
| 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 5,964.52 | 0.00     | 5,964.52 |
| 合计              | 6,784.80 | 0.00     | 6,784.80 |

## 3、商誉对应资产的业绩情况

### （1）美国日星生殖中心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美国日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14.01             | 1,454.58 |
| 净利润  | -206.89            | -102.01  |

美国日星受美国当地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52.26%，根据目前美国当地的疫情防控现状，预计 2020 年及以后，美国日星的经营业绩将出现不可逆的下滑。

### （2）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全椒有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817.14           | 6,293.74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 |
|-----|--------------------|---------|
| 净利润 | 404.60             | 779.99  |

全椒有限的营业收入出现了同比增长，主要系 2020 年 5 月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就医等刚性需求出现了报复式的反弹，医疗收入在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4.96%；同时，受 2020 年 1-4 月疫情期间关停部分科室的影响，使得 2020 年 1-4 月的净利润出现下滑，仅为 5.35 万元，进而导致 2020 年 1-9 月的净利润并未如营业收入出现等比例增长，但是，随着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2020 年 10 月的单月盈利达到 121.96 万元），预计 2020 年全年的净利润将出现同比微降，但不改变后续年度长期的盈利预期。

## （二）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 1、美国日星生殖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美国日星生殖中心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形成对美国日星的控股合并，当年合并确认商誉账面价值 820.28 万元。2020 年以来，美国当地疫情严重影响美国日星人工辅助生殖业务，而且该影响目前并无减缓迹象。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管理层判断美国日星商誉存在较大减值风险，根据目前专业评估机构进行的初步测算，预计将计提约 660 万元的减值准备，同时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已考虑该影响，具体商誉减值金额需根据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最终确认。

### 2、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形成对全椒有限的控股合并，当年合并确认商誉账面价值 5,964.52 万元。受年初疫情影响，全椒有限 2020 年 1-4 月出现非正常性经营业绩下滑。随着我国对疫情的持续监控及有效防治，2020 年 5 月份开始，全椒有限得以恢复正常经营，公司经营模式、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及盈利预期较疫情发生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上半年的下滑是暂时性的、非不可逆的，同时，根据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发生业绩补偿的可能性也较小。据此判断，考虑到 2019 年度以全椒有限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价

值超出其资产组账面价值 782.45 万元，因此，预计 2020 年度该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仍将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三）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业绩补偿**

#### **1、美国日星生殖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未与美国日星签订需要业绩补偿的任何协议，因此，美国日星不涉及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问题。

#### **2、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全椒有限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全椒有限原股东承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607 万元、745 万元和 953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为 2,305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总额，转让方应该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向股权受让方补足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同意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将受疫情影响减少的净利润 325 万元从业绩承诺总额中予以扣除的申请，将业绩对赌期间全椒有限的业绩承诺金额由 2,305 万元修订为 1,98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全椒有限实现的净利润为 530.51 万元，2019 年全椒有限实现的净利润为 779.99 万元。若 2020 年全椒有限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669.50 万元，则需进行业绩补偿。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发行人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测试发行人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测试发行人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目前，美国日星产生的商誉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最大风险敞口为 820.28 万元，但是不存在业绩补偿；全椒有限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业绩达不到承诺的可能性非常小。

考虑到发行人净资产和净利润的规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106,161.77 万元，而根据发行人《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全年盈利 5,400 万元-6,000 万元，同比增长 42.58%-58.43%。即使发行人对美国日星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当年的盈利变化趋势和净资产规模。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誉减值而产生较大财务风险的情形，相关业绩实现情况已做充分披露。

## 问题 3

请申请人按照业务分类详细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服务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种类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瓷砖              | 70,334.66    | 84.06%  | 97,748.76  | 83.82%  |
| 生态健康建材（高性能装饰板材） | 808.47       | 0.97%   | 1,028.14   | 0.88%   |
| 医疗养老            | 6,293.19     | 7.52%   | 9,577.56   | 8.21%   |
| 仓库租赁等           | 6,236.25     | 7.45%   | 8,269.29   | 7.09%   |
| 合计              | 83,672.57    | 100.00% | 116,623.75 | 100.00% |

| 业务种类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瓷砖              | 86,130.49 | 88.08%  | 80,284.54 | 89.18%  |
| 生态健康建材（高性能装饰板材） | 1,883.28  | 1.93%   | 2,180.60  | 2.42%   |
| 医疗养老            | 3,025.52  | 3.09%   | 1,538.31  | 1.71%   |
| 仓库租赁等           | 6,748.57  | 6.90%   | 6,018.52  | 6.69%   |
| 合计              | 97,787.86 | 100.00% | 90,021.9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21.97 万元、97,787.86 万元、116,623.75 万元和 83,672.5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 1-9 月，受到国内建材市场整体向好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继续同比增长。报告期内，瓷砖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8%、88.08%、83.82% 和 84.06%。报告期内，医疗养老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体现了公司业务结构向大健康领域倾斜的整体战略。

###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种类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瓷砖              | 49,155.39    | 86.12%  | 66,467.77 | 87.55%  |
| 生态健康建材（高性能装饰板材） | 638.04       | 1.12%   | 766.05    | 1.01%   |
| 医疗              | 5,738.19     | 10.05%  | 7,092.92  | 9.34%   |
| 仓库租赁等           | 1,548.33     | 2.71%   | 1,596.59  | 2.10%   |
| 合计              | 57,079.96    | 100.00% | 75,923.33 | 100.00% |

| 业务种类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瓷砖              | 58,718.00 | 91.90%  | 55,324.73 | 93.99%  |
| 生态健康建材（高性能装饰板材） | 901.68    | 1.41%   | 808.73    | 1.37%   |
| 医疗              | 2,852.02  | 4.46%   | 1,396.04  | 2.37%   |
| 仓库租赁等           | 1,423.65  | 2.23%   | 1,335.52  | 2.27%   |
| 合计              | 63,895.36 | 100.00% | 58,865.02 | 100.00% |

报告期内，瓷砖业务的营业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9%、91.90%、87.55%和 86.12%。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对医疗板块的战略布局，相关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持续上升，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7%、2.23%、2.10%和 2.71%。

### 三、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分析

#### 1、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种产品毛利及毛利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瓷砖 | 21,179.26    | 79.64% | 31,280.99 | 76.86% |

| 生态健康建材（高性能装饰板材） | 170.43           | 0.64%          | 262.10           | 0.64%          |
|-----------------|------------------|----------------|------------------|----------------|
| 医疗              | 555.00           | 2.09%          | 2,484.64         | 6.10%          |
| 仓库租赁等           | 4,687.91         | 17.63%         | 6,672.70         | 16.39%         |
| <b>合计</b>       | <b>26,592.61</b> | <b>100.00%</b> | <b>40,700.42</b> | <b>100.00%</b>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瓷砖              | 27,412.49        | 80.88%         | 24,959.81        | 80.11%         |
| 生态健康建材（高性能装饰板材） | 981.59           | 2.90%          | 1,371.87         | 4.40%          |
| 医疗              | 173.51           | 0.51%          | 142.27           | 0.46%          |
| 仓库租赁等           | 5,324.91         | 15.71%         | 4,682.99         | 15.03%         |
| <b>合计</b>       | <b>33,892.50</b> | <b>100.00%</b> | <b>31,156.9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瓷砖业务和以自有房产租赁为主的仓库租赁业务。其中，瓷砖业务的毛利占比最高，占比分别为 80.11%、80.88%、76.86% 和 79.64%，仓库租赁毛利占比为 15.03%、15.71%、16.39% 和 17.63%。此外，公司高性能装饰板材和医疗业务占毛利额较低，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额比重分别为 4.86%、3.41%、6.74% 和 2.73%。

## 2、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瓷砖              | 30.11%        | 32.00%        | 31.83%        | 31.09%        |
| 生态健康建材（高性能装饰板材） | 21.08%        | 25.49%        | 52.12%        | 62.91%        |
| 医疗              | 8.82%         | 25.94%        | 5.73%         | 9.25%         |
| 仓库租赁等           | 75.17%        | 80.69%        | 78.90%        | 77.81%        |
| <b>综合毛利率</b>    | <b>31.78%</b> | <b>34.90%</b> | <b>34.66%</b> | <b>34.61%</b> |

报告期内，瓷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9%、31.83%、32.00% 和 30.11%，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瓷砖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下滑，系公司积极拓展工程渠道客户，毛利率指标受毛利相对较低的工程渠道销售比重上升所影响。

报告期内，高性能装饰板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91%、52.12%、25.49% 和 21.08%。报告期内，高性能装饰板材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包括：1）该板块中毛利率较低的吊顶板材销售销量占比逐年上升；2）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健康环境业务进行人员、渠道及资产的重新整合，开发更符合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的产品，项目开拓处于磨合期；3）该板块整体业务体量较小，单笔订单金额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医疗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25%、5.73%、25.94% 和 8.82%。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医疗板块战略布局，2019 年起已有项目落地实施并逐步形成规模化经营，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均大幅增长，主要来自 2018 年 10 月控股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椒有限。2020 年，受疫情影响，医院正常收入非正常性受阻，且防护用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如口罩、防护服等，导致了医院维持经营的可变成本上升，导致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下降。随着下半年我国对疫情的持续监控及有效防治，预计医疗板块全年业绩将有所恢复。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高性能装饰板材和医疗板块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从总体来看，因公司瓷砖板块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受到国内建材市场整体向好的影响，建筑陶瓷行业的营业收入继续同比增长；（2）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医疗板块战略布局，2019 年起已有项目落地实施并逐步形成规模化经营，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均大幅增长，主要来自 2018 年 10 月控股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采用分析性复核程序，按月、按照类别具体分析收入、成本、毛利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结合存货审计查找异常变动并分析原因；



2、分析增值税的 IC 统计数据，并与收入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3、在接近期末对重大交易进行测试；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分析比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业绩增长原因与实际相符。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1）受到国内建材市场整体向好的影响，建筑陶瓷行业的营业收入继续同比增长；（2）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医疗板块战略布局，2019 年起已有项目落地实施并逐步形成规模化经营，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均大幅增长，主要来自 2018 年 10 月控股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 （二）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即 2020 年 5 月 6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悦心健康

| 申购日       | 申购金额（元）       | 产品名称               | 赎回日                    |
|-----------|---------------|--------------------|------------------------|
| 2020-4-2  | 3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5-26              |
| 2020-4-23 | 7,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5-26              |
| 2020-5-8  | 5,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5-19              |
| 2020-5-14 | 5,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5-19              |
| 2020-5-15 | 5,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5-19              |
| 2020-6-1  | 13,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6-30              |
| 2020-6-9  | 5,000,000.00  |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 2020-6-9               |
| 2020-6-10 | 5,000,000.00  |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 2020-6-10              |
| 2020-7-2  | 25,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7-8<br>2020-7-15  |
| 2020-7-3  | 10,000,000.00 |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 2020-7-28              |
| 2020-7-3  | 1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7-27              |
| 2020-7-10 | 1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7-27              |
| 2020-7-17 | 5,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7-27              |
| 2020-8-4  | 16,000,000.00 |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 2020-8-12              |
| 2020-8-17 | 6,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8-31              |
| 2020-8-21 | 1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8-31              |
| 2020-9-3  | 31,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9-8<br>2020-9-10  |
| 2020-9-4  | 1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9-8               |
| 2020-9-14 | 10,000,000.00 |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 2020/9/29              |
| 2020-9-15 | 3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9-16<br>2020-9-28 |
| 2020-9-18 | 1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9-22              |

| 申购日        | 申购金额（元）        | 产品名称          | 赎回日                                    |
|------------|----------------|---------------|----------------------------------------|
| 2020-10-22 | 1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10-28                             |
| 2020-11-6  | 4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11-12<br>2020-11-23<br>2020-11-24 |
| 2020-12-8  | 20,000,000.00  | 福通日鑫 H14001 期 | 2020-12-29                             |
| 合计         | 328,000,000.00 |               |                                        |

## 2、江西陶瓷

| 申购日        | 申购金额（元）       | 产品名称             | 赎回日                                |
|------------|---------------|------------------|------------------------------------|
| 2020-5-7   | 10,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5-26                          |
| 2020-5-12  | 6,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5-19<br>2020-5-26             |
| 2020-6-3   | 25,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6-8<br>2020-6-16<br>2020-6-23 |
| 2020-8-5   | 20,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8-12<br>2020-8-13             |
| 2020-10-13 | 10,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10-16<br>2020-10-27           |
| 2020-12-3  | 20,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12-7<br>2020-12-14            |
| 2020-12-16 | 7,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12-24                         |
| 合计         | 98,000,000.00 |                  |                                    |

## 3、江西建材

| 申购日       | 申购金额（元）       | 产品名称             | 赎回日       |
|-----------|---------------|------------------|-----------|
| 2020-5-22 | 7,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5-25 |
| 2020-9-8  | 15,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9-14 |
| 2020-9-16 | 10,000,000.00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 2020-9-21 |
| 合计        | 32,000,000.00 |                  |           |

公司持有上述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目的是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资金的资金管理效益。上述理财产品均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账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499.33 万元、1,265.71 万元和 0 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1.10%、0.54%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向其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2、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58 万元、872.42 万元、896.24 万元和 859.3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38%、0.38%和 0.3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4.77 万元、4,596.94 万元、4,638.66 万元和 4,835.0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2.02%、1.98%和 1.8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0.9.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长期股权投资<br>账面价值       | 4,835.03   | 4,638.66   | 4,596.94   | 3,104.77   |
| 总资产合计                | 257,968.48 | 234,035.12 | 227,610.90 | 211,518.16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br>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 1.87%      | 1.98%      | 2.02%      | 1.47%      |

2018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492.17 万元, 增幅 48.06%, 主要系 2018 年: 1) 公司子公司上海悦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ABC Investment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雅比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中上海悦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197,623.00 元, 持股比例 11%; 2) 公司

子公司徐州徐医悦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优必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郑璐及王栋共同出资设立徐州医大悦心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徐州徐医悦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790,000.00 元，持股比例 31%。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1.72 万元，增幅为 0.91%，增长幅度较小。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96.37 万元，增幅 4.23%，增加幅度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 期末余额（万元） |
|------------------|--------|--------|----------|
| 鑫山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13.33% | 保险代理   | 4,245.13 |
| 徐州易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生物技术研发 | 173.09   |
| 徐州医大悦心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21.63% | 医疗     | 416.82   |
| 合计               |        |        | 4,835.04 |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上海雅比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面价值由“长期股权投资”转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的企业系基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战略性投资，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进行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0.0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拟进行的财务性投资计划。

### 三、公司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

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公司是否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者实质上控制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导致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和定期报告；
- 2、查阅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
- 3、结合主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 4、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对比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者实质上控制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 @问题 5

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

**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基本案情                                                                         | 受理法院         | 案件进展情况  |
|--------------|-----------------------------|------------------------------------------------------------------------------|--------------|---------|
| 鞍山博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投资协议》《合作协议》并由两被告赔偿损失 4581.09 万元。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中。 |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件尚在审理中 |

原告鞍山博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诉称，其曾作为悦心健康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收购对象，为配合重组计划，满足上市条件，与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与《合作协议》，进行了企业改制并支付了相应的成本费用，后悦心健康终止收购，鞍山博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谋求被上市公司收购的计划搁置。因此，鞍山博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要求悦心健康及其关联方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鞍山博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配合重组而产生的改制费用 4,581.09 万元。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3 民初 24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投资协议》、《合作协议》中均明确了仲裁条款，如有争议应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且原告与悦心健康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要求悦心健康承担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本案尚待二审法院最终裁判，公司将根据裁判结果承担相应责任，预计公司败诉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情况****（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资料；
- 2、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案件经办人员交流；



3、了解发行人目前存在或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分析其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同时鉴于预计发行人因该未决诉讼败诉的可能性非常小，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问题 6**

**根据申请材料，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回复：**

**一、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一）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情况**

本次发行前，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发行对象上海斯米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属于受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7 日。由公开数据显示，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发行对象上海斯米克不持有公司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的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分别持有公司 399,795,802 股股份和 61,607,356 股股份，合计持有 461,403,158 股股份，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出现减持情况。

同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李慈雄控制的企业，有且仅有上述三家公司持有或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悦心健康与上海斯米克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斯米克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份。上述“认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就认购股份部分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

### **（三）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上海斯米克出具了《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出具了《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亦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上海斯米克已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本次认购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认购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募集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保荐机构核查，目前认购方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截至目前，发行对象有部分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取。此外，发行对象亦可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批复后，向长期合作银行获取专项投资贷款。如仍有不足，可通过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作为补充。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和定期报告；
- 2、查阅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
- 3、查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关联方财务数据；
- 4、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关联方承诺函出具情况；
- 5、核查与长期合作银行的历史往来，确认获取专项投资贷款的可能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上海斯米克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已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前完成承诺函的出具以及公开披露。本次认购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募集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本次认购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问题 7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单位        | 处罚文号          | 违法违规事由            | 处罚内容                             | 处罚机关          | 日期         | 是否取得合规证明 |
|----|--------------|---------------|-------------------|----------------------------------|---------------|------------|----------|
| 1  | 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 滁卫计罚【2018】1号  | 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184.30 元，罚款 13,000 元 | 滁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8.05.07 | 是        |
| 2  | 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 全医保【2019】47 号 | 违规存在不合理医保报销款      | 追回医保报销款 4,525 元，罚款 22,725 元      | 全椒县医疗保障局      | 2019.09.19 | 是        |
| 3  | 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环罚【2019】1号   | 超标排放污水            | 罚款 100,000 元，停产整治                | 江陵县环境保护局      | 2019.01.16 | 是        |

注：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 1 发生时间早于发行人收购全椒有限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发生的时间。

##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相关的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
- 2、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情况；
- 3、核查了作出上述处罚的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4、网络检索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5、针对环保相关处罚，检查了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上述第 1 项处罚，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本项处罚在法定裁量幅度内属于较低金额，处罚内容不属于罚则中“情节严重”的范围，事后相关公司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加强管理，报告期内未再有因类似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全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全椒同仁医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机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行为发生于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

2、上述第 2 项处罚，根据《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协议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违反疾病诊疗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等，为参保人员提供过度或者无关的检查、治疗，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第三十四条，“协议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对协议医疗机构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受处罚行为的违法所得数额较低，事后相关公司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加强管理。根据全椒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全椒同仁医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机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上述第 3 项处罚，系因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健康环保建材生产线项目存在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于上述，本次罚款 10 万元属于法定裁量幅度内的最低金额。发行人在受到处罚后，立即停产整治，举一反三，强化内部环保意识，增强环保制度的内控执行力度，积极开展环保整改工作，得到了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后及时复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查了第三方环评机构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天欧检验字【2020037】号），验证了荆州新材料截至 2020 年 8 月的废水排放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污标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江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受处罚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处罚金额未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开展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均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况。

##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目前解决的进展情况，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从事建筑陶瓷业务、生态健康建材业务及大健康产业等多主业并行的上市公司。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投资其它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尽调报告中披露，关于其中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的问题，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检查了两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财务报表，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15 年，公司实施战略转型，拟定了通过整合两岸医疗和养老资源，及并购和战略投资优质股权等集团化运营方式，转型进入以医养结合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在此背景下，公司逐步梳理内部股权结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来是公司为上海地区瓷砖销售业务成立的销售子公司，自公司上海瓷砖生产线搬迁到江西生产基地后，公司重新梳理销售渠道，并将其销售业务逐步转到公司的全国性销售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因此，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无实际销售经营业务，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转型发展大健康产业之需，以加快推进转型进展。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瓷砖相关的业务已于 2015 年全部转移给公司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瓷砖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尚未变更，目前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自有厂房出租业务。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股权转让后没有从事与公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关于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之前属于公司子公司，原为公司瓷砖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公司于 2014 年将其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江西后，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处于闲置状态。为处置非经营性闲置资产，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实际上已经处于停业状态。



2014 年 12 月 4 日，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已承诺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后续，该公司不存在复产可能，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经营范围为生产中、高档陶瓷无釉玻化石。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股权转让后，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陶瓷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机械设备（除专控）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电脑图文制作。日用陶瓷一般是指饮食用陶瓷，也就是盘、碗、杯、碟等陶瓷制品。因此与公司目前经营的建筑陶瓷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出具书面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已经停业，因此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2、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99.26%股权转让给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本人承诺将使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出具书面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瓷砖相关的业务已全部转移给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瓷砖相关业务，因此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2、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本人承诺将使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发行前，上海斯米克、斯米克工业、李慈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和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任职并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公司/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上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本人

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三、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上述企业的财务数据；
-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核查控股股东、实控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承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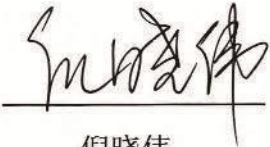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晓伟

  
胡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